

编者按：

对于文化产业而言，如果说文化是其灵魂，那么金融便是其血脉。金融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不仅能够解决文化企业的投融资问题，还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当前，宁波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中存在哪些痛点？如何更好发挥金融对文化产业的浇灌、滋养作用？本期刊发的三篇文章，分别从不同的视角，予以分析解读。

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宁波探索

甬文

自2014年以来，宁波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规范发展、合作共赢，率先提出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集中优质资源先行先试，促进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扶持文化企业快速增长，取得积极成效。

一、制定政策，加强顶层设计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注重顶层设计，努力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2013年始，把文化产业作为全市重点产业，先后印发了《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关于加大政策力度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和文化融合合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明确了方向；2014年，把深化文化金融合作列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项目；2015年，启动编制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方案；2018年，启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文创板”建设；2019年，实施“文化宁波2020”建设计划。一系列政府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为及时释放相关政策红利，宁波市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文化金融合作问题。市级文化部门发布了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与10家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人行市中心支行专列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突出对文化金融合作的定向支持。市财政局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资金，总规模超过2亿元，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形式支持文化产业机制。

二、创新机制，助力深度融合

创新文化金融组织形式，鼓励银行以专业支行、特色支行、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大力优化银行信贷服务。农行宁波市分行在全国农行系统和宁波金融系统内组建了首家文化创意支行，至2018年底，文化创意支行累计与上百家文创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贷款余额达10.2亿元。同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大力推出文化金融专属产品，构建差别化授信体系。截至2018年底，各金融机构累计开发文化金融创新产品168项，如农行的“文创贷”、工行的“股权质押”等，为8000多家文化企业和百余个文化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融资服务。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信贷风险缓释机制。通过加强金融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设置风险资金池并采取“共担”形式，对文创企业融资风险化解提供保障，让金融机构敢贷、能贷、愿贷。市、县两级政府联合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共建文化产业信贷风险池，由政府出资，合作银行授信，保险机构提供保证保险。推行“文创+保险”“旅游+保险”。

李义杰

宁波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要着眼解决“信息不对称、风险难控制、服务不专业、政策不完善”等现实问题，以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为目标，深化文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搭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完善文化金融体系架构，提高服务宁波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一、优化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完善金融市场信息系统架构

1、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文化企业与银行、股权中心、产权交易中心、保险、信托等相关主体供需信息，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定期或实时更新投融资、政策信息等。同时，建立金融机构协同服务机制，完善文化金融市场信息系统。以银行为中心，建立连接保险公司、租赁或担保（再担保）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权交易中心等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平台，形成互助式战略联盟关系，整合文化金融市场主体及交易数据，协同发挥对文化企业融资的综合服务功能。

2、完善“两库建设”。“两库”主

发挥宁波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优势，推动保险创新政策在文化领域落地实施。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服务，客户免抵押免担保，只需通过保单即可获得低成本融资，解决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文创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借力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和杠杆放大效应。市财政出资2亿元设立文化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市内文化企业和文化重点项目。除政府性基金外，全市还有专注文化产业投资的民营基金4只，资金总规模10亿元，带动文化产业投资超过20亿元。

繁荣文化产业资本市场。一方面，支持文化领军企业在主板市场和并购重组。2000年，宁波首家文化企业在主板上市，全市现有沪深两市上市文化企业7家，共募得资金100多亿元。同时，有多家企业进入IPO上市辅导期。另一方面，创设区域“文化创意板”。2018年1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设全国首个“文化创意板”，构建文创企业展示、培育孵化的综合载体。目前已挂牌文创企业达118家，撮合间接融资近6000万元，22家企业先后获得私募股权投资1.58亿元，年轻动画、网络直播等5家企业成功转入新三板。全市新三板挂牌文创企业已达24家。

畅通民营资本参与文化金融合作的渠道。2015年，市政府将民营的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改组为宁波市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政府以注资方式支持小贷公司业务发展，至去年底累计发放贷款2.1亿元。由民营企业宁波文化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成的民和文化产业园，组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设立文化金融超市，累计发放贷款1亿多元、担保5200余万元、风险投资1800万元。

四、加强对接，打造服务平台

打造“文化+金融”展会平台。连续举办4届的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每年搭建“文化+金融”展区，近50家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带着特色产品与创新服务集中参展，累计与100余家文化企业达成信贷合作意向。2019年文博会期间，参展金融机构接受企业咨询1200余次，洽谈企业近100家，对接项目25个，达成意向融资金额超过15亿元。

构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交流平台。2014年，举办政银企文化金融合作推进会，促成11个项目与8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意向66亿元。2017年，多部门联合开展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会暨“文化金融走一线”活动，汇集金融资本主动对接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融资需求，吸引30余家金融机构和200余家文创企业参加，17个项目现场签约，签约金额达5亿元。2018年，举办文化产业创投大会暨文化金融论坛，探讨搭建内容生产企业、供应链运营企业、金融资本机构之间三方对接与合作平台。

（作者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专设文化金融展区。（资料图）

引金融活水浇灌宁波文化产业发展

国内外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经验借鉴

陈建祥

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国外和国内相关省市有许多创新的举措，为宁波实现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借鉴。

一、国外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经验

1、美国：市场导向型模式
美国拥有完善的资本市场，文化企业进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较为便利，成熟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体系也便于满足初创型文化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美国的财政政策也给予文化企业广泛的支持，比如在财年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以及税收减免措施等，联邦政府还通过设立国家艺术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借助美国进出口银行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信贷担保和风险担保。

2、英国：政策导向型模式
英国独创了“政府陪同投资”机制，对于看好并决定投资的创意项目，在文化企业初次投资时，政府将给予1:1的配套支持，再次投资时则再给予1:2的“陪同投资”。英国政府还通过发行彩票为文化产业募集资助基金，并通过实施差异化的税率对不同文化产业门类提供税收优惠，比如报社可免征增值税，图书出版业可免征任何税费等。

3、日本：主推政府主导型模式
第一，政府设立文化艺术振兴基金，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和社会资本投入，但以政府投入为主；第二，政府建设基于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体系，政府出面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融资担保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对担保资金提供保险服务，一旦发生贷款违约，担保机构可获得贷款总额70%至80%的补偿；第三，政府积极主导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动漫产业、电影业经常采用信托著作权的方式进行融资；第四，政府主导设立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服务，并在东京交易所设立新兴市场板块，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第五，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由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提供著作权、专利

权等知识产权抵押贷款。

二、国内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主要做法

1、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直接融资体系

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北京市开通文创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建立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储备库，培育资本市场的“北京文创”板块。浙江省借助《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打造全国文化企业上市高地。

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北京银行南京分行承销发行全国首支文化产业集合票据“江苏省文化创意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募集资金1.5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5.95%。横店集团于2005年11月10日首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募集资金10亿元，到2013年共计融资11次，融资总额达134亿元。

形成政策性文化产业资金支持体系。北京市创新财政资金应用方式，变“事前补贴”为“事后奖励”，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奖”联动，设立文化创意板和文创板两个互联网平台，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投融资和增值服务。截至2019年1月，平台共入驻企业10245家，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614家，受理融资申请1270笔，成功对接融资190.86亿元。

2、加大间接融资支持力度
发展专营金融机构。2013年，杭州银行设立国内首家文创金融专营机构——杭州银行文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组建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是国内首个总行级文化金融专营机构。2014年4月，江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全国首家“文化银行”，开发了一套契合文化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模式。南京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0家银行成为南京市“文化银行”。

创新信贷产品。“工银文e星”是工商银行的特色文化金融品牌，包含“9通+X”，“9通”涵盖了文化创意九大行业，“X”是为国家文创试验区量身打造的“文创通”。农业银行推出影视动漫专项贷款，认可未来版权质押、未来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交通银行推出以

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智融通”和以影视版权价值为核心的“祝融通”等信贷产品。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推出“木艺宝”贷款服务，解决浙江红木业的原材料质押难题，助力东阳木雕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开发文化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分散银行对文化产业的信贷风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推出“木艺宝”贷款服务，解决浙江红木业的原材料质押难题，助力东阳木雕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3、完善文化金融公共服务
制订出台相关政策。2014年《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出台以来，各地纷纷出台相应“实施意见”，如《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的实施意见》等。2017年以后，地方根据国家政策就特定事项出台细化落实的专项政策，如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投融资奖等。江苏省发布《江苏省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创建实施办法（试行）》，并制定了三级15项指标组成的“江苏省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认定评估指标体系”。北京市制定《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起“投资奖”联动体系，构建文化金融生态圈。

搭建综合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依托文投集团成立综合性的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开创新服务模式文化小微企业的“南京模式”。截至2018年1月末，入库企业2654家，10家文化银行及文化小贷累计发放文化企业贷款102.69亿元，服务企业3029批次，户均339.02万元。

成立文化专业担保公司。湖南省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的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投资。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国华文创担保公司推出针对科技文化类企业的创业贷系列产品，包括众创贷、创业贷、创业贷+、原创贷、智融通、节能贷、文创普惠贷等。

（作者单位：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

评级等中介机构人员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专业服务。

五、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完善文化金融政策保障体系

1、进一步整合完善文化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创新文化金融扶持模式。围绕债权和股权两种模式，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组合拳”，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引导机制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构建差异化、多层次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2、深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文化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文化企业，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3、提高对文化金融合作特殊性认识，坚持价值导向优先。资本的逐利本性以及文化产品生产的精神性要求在两者融合过程中必须坚持价值判断优先，而不能以“利”当先。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本身就内含强烈的价值指向，这是政府在文化金融治理过程中必须把握的一点。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推动宁波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

要是指文化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库及企业基本信息标准数据库，通过完善“两库”建设，为银行、相关金融机构及风投等其他民间投资主体提供企业可靠信息，为文化企业融资增信。

3、推进线下文化金融对接会。继续推进“文化金融走一线”等活动，支持鼓励各区县（市）文化产业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各种形式的线下文化金融对接会，形成长效机制。

二、完善多元化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融资风险为企业增信

1、建立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联动机制。推动保险和担保公司为融资企业提供保险和担保，为文化企业授信，形成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再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联动效应。

2、完善风险资金池和担保基金。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探索由政府、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等社会资

本共同出资，建立文化融资担保基金或贷款补偿基金（风险池），合理分散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3、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或机构。依托现有资源，联合有影响的、相对权威的资产评估公司、银行、高校科研机构、产权交易中心等，通过自建或合建等方式，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或机构，促进文化项目或产品的价值确认和交易流转。

三、提升文化金融专业化水平，促进文化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

1、提升文化金融机构的专业化水平。提升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创新动力。一是在农村文创支行、工行业文化金融配套服务、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产品供给等方面实现

专门化、专业化；二是成立专门的文化银行或文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专业提供文化产业相关融资和保险服务；三是进一步完善、提升文化产业相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众筹公司以及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专业化水平。

2、创新文化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随着专业化提升，尝试突破传统以银行信贷评估为主的债权模式，探索以股权为主的资本市场模式及产品创新，将项目/企业市场前景、版权商业属性、对赌条款、团队稳定性等因素纳入评估体系，培养新型文化金融专业化人才、投资者及服务商，如股权投资服务商等。

四、完善文化金融全产业链平台

1、完善股权、产权交易中心等基础性配套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提升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文化创意

板块和文化版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平台机构，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比重，激发宁波本地文化市场活力，为文化企业提供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集合债、私募债的发行规模。

2、引进更多全牌照金融控股集团，探索互联网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全牌照金融集团可以支持更多文化金融产品创新和更全面金融服务，因此，需要大力引进全牌照金融控股集团，支持持有互联网金融牌照的企业如阿里、腾讯、平安银行等，针对文化企业特点，设计创新金融产品，为文化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3、建立文化金融人才培养机制。联合高校、银行、文化企业、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不同主体，建立文化金融人才和业务培训机制，为文化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